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

D20150130235310013-4SH

**致：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特环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沈阳特环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沈阳特环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经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以下统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反馈的《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题清单》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沈阳特环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其它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列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本次发行认购缴款验资程序（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时间、认购人缴款验资时间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为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认购公告时间、认购人缴款验资时间及相关程序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文件、公告等，并查验了相关方认购缴款及验资的材料。

2015年10月19日，沈阳特环收到中国证监会2015年10月14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1号）。

2015年10月19日，沈阳特环向本次发行五名认购对象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

2015年10月23日，瑞华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60010号，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本次发行的5名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对于本次发行认购股款缴纳，已经履行了验资程序。

2015年11月2日，沈阳特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补充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沈阳特环属于退市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信息披露暂行办法》，该办法中并未对退市公司股票发行认购信息披露做出规定。

同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缴款期前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应当披露缴款的股权登记日、投资者参与询价、定价情况，股票配售的原则和方式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有），并明确现有股东及新增投资者的缴款安排。”根据该细则规定，沈阳特环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前并未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而是直接通知发行对象向公司验资账户缴款，与上述程序规定存在差异。

鉴于沈阳特环已补充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不涉及不特定对象。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之前，沈阳特环已经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依据该认购协议第四条约定：“认购人同意在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沈阳特环本次定向发行在此前未披露认购公告的情况下就发出了认股缴款通知，程序存在瑕疵；公司现已补充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验资程序符合认购协议约定；认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足额缴款，并未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认购对象均不存在损害。故，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承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本所公章后有效。

（以下无正文）

